

湖湘

宋燧文 魏平 著

湖南花炮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宋燧文 魏平 著

# 湖南花炮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花炮 / 宋燧文, 魏平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5438-5707-0

I. 湖… II. ①宋…②魏… III. 爆竹-文化-概况-湖南省 IV. TQ567.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7133号



湖湘文库(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 湖南花炮

著 者 宋燧文 魏平  
责任编辑 夏光弘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66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5707-0  
定 价 65.00元

ISBN 978-7-5438-5707-0



9 787543 857070 >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

顾 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 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 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 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

主 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 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1949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 前言

在中华民族灿若星辰的古代文明中，火药是影响和推动人类发展进步的重大发明之一，而烟花鞭炮（简称花炮）则是对火药的最直接、最和谐的成功利用。花炮诞生于湖南，发展于湖南，更臻美于湖南。自唐代由花炮始祖李暉在浏阳发明爆竹起，已穿越 1300 多年的历史时空，由火药文明升华而成的花炮，以它特有的风采，沟通着中国与世界，融合着中华文明与世界文明。燃放花炮这一独特的文化现象，在民间节日、婚寿喜庆、体育赛事以及盛大庆典中，总是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不仅受到中华民族的钟爱，而且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欢迎。情之所系，心之所求，历久弥坚，凝成了一种挥之不去的情结，在中华文化宝藏中闪烁着耀目的光芒。

花炮是湖南久负盛名的特产，以其制造优良和品质精美在国内外享有良好的声誉。无论过去还是现在，湖南作为花炮的发祥地、知名品牌的原创地和国内最大的花炮生产基地，其花炮产品的品质、产量和销量均冠于全球。湖南花炮在国内外历次举办的焰火大赛和大型庆典活动中，总是夺金得银，艳冠群雄，赢得了又一个又一个荣誉，“湖南花炮响天下，天下花炮数湖南”，乃是举世公认的事实。

湖南花炮产业发展生生不息，长盛不衰，走过了一条充满拼搏进取而又曲折艰辛的道路。从简陋原始的手工作坊，到不断创新的现代生产；从世代沿袭的传统工艺，到日益丰富的火药配方；

从别出心裁的包装装潢，到大型焰火的艺术燃放；从偏僻边远的山区小镇，到远涉重洋的国际都市……无不诠释着湖湘儿女的求索与创新、智慧与勤劳，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希望与寄托、向往与追求。有着千年传承的湖南花炮犹如深深扎根在湖湘文化沃土之上蓬勃生长的奇葩，以其独特的风姿展示出深厚的文化底蕴，又为湖湘文化注入了深沉厚重的内涵。

因为花炮具有传统工艺品的文化特质，所以深受各国人民的欢迎。在新的历史时期，这一古老的产业与时俱进，仍然具有强大的活力和广阔的前景。我们要看到，湖南花炮产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它走过了一条风风雨雨、时兴时衰的漫长道路。这就需要认真进行总结，使其继承传统，发扬光大。我们还要看到，花炮在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也有一些负面影响。它毕竟是火药制品，在生产、运输、销售和燃放过程中如有不慎，不按安全规程办事，可能引发一些事故，其残留物也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这就需要实事求是地、一分为二地加以分析，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现在，随着文化经济时代的来临，已经在全世界各族人民心中凝成了共有文化情结的花炮，成为世界人民文化消费的重要内容。随着祖国的发展强盛，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经济全球化，凭着千年文明的厚重积淀，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花炮产业迎来了更加难得的历史机遇，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而灿烂。因此，以深邃的思想、宽广的视野，总结分析、审视、规划和提升湖南花炮产业，是我们每一个关爱花炮产业和钟爱花炮文化的人士共同的职责。

本书是作者在2002年主编《中国花炮文化博览》的基础上的又一部专著，试图将湖南花炮悠长久远的历史积淀、艰辛曲折的发展历程、蓬勃兴起的工艺创新、科学严格的安全管理、与时俱



进的市场营销、多姿多彩的艺术燃放和博大精深的花炮文化全面而系统地展示出来，并立足长远，探索湖南花炮产业如何才能可持续发展。全书共八章，试图以较翔实的资料，为读者提供一部脉络清晰、文笔流畅、理论性和可读性都比较强的读物，尽量使读者对湖南花炮的历史和现状有一个较直观和整体的了解，对其发展的内在规律有一定程度的把握，对其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如果能做到这一点，作者将荣幸之至。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受一些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我们的调研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省内各产区花炮的生产现状了解得不够全面，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缺陷，诚恳地希望读者和专家予以指正。同时，书中所采用的部分资料，有的是来源于报刊杂志，有的是来源于网站，有的是朋友间接提供，因无法联系到作者，不能一一注明出处，谨此表示歉意。本书中图片由黎心谷等先生提供。

愿绚丽多姿的湖南烟花常开不败，愿丰富多彩的花炮文化经久不衰！

宋燧文

2009年3月于浏阳

目  
录

<b>第一章 火药的发明与湖南花炮</b> .....	1
第一节 火药的发明是花炮产生的基础 .....	1
第二节 爆竹在湖南的发明 .....	18
第三节 烟花在湖南的发明 .....	31
<b>第二章 湖南花炮发展史略</b> .....	36
第一节 历史上的湖南花炮 .....	36
第二节 湖南花炮的地位、优势和荣誉 .....	52
第三节 湖南花炮生产对外省的影响 .....	62
第四节 湖南花炮在海外的影响 .....	69
<b>第三章 湖南花炮的传统工艺及其创新</b> .....	80
第一节 湖南花炮的传统工艺 .....	80
第二节 湖南花炮的现代工艺 .....	90
第三节 湖南花炮生产的科技创新 .....	104
第四节 湖南花炮品种门类特色 .....	116
<b>第四章 湖南花炮的生产与安全管理</b> .....	126
第一节 传统的生产方式及其改造 .....	126
第二节 花炮生产的安全管理 .....	134
第三节 安全管理的浏阳模式 .....	144

<b>第五章 湖南花炮的营销</b> .....	153
第一节 传统的营销方式和内销市场 .....	153
第二节 当今的营销方式与内销市场 .....	161
第三节 湖南花炮的对外贸易 .....	166
第四节 浏阳花炮的上市与证明商标 .....	170
<b>第六章 湖南花炮的燃放艺术</b> .....	175
第一节 花炮的燃放艺术 .....	175
第二节 产品燃放的分类与大型燃放的要求 .....	194
第三节 湖南承办的大型焰火晚会 .....	202
<b>第七章 湖南花炮的文化解读</b> .....	210
第一节 花炮文化的内涵和表达 .....	210
第二节 湖南花炮的文化元素 .....	220
第三节 花炮与湖南民俗 .....	227
第四节 花炮与文学 .....	267
<b>第八章 构建现代湖南花炮产业</b> .....	290
第一节 必须发展现代花炮产业 .....	290
第二节 构建现代花炮产业的手段 .....	296
第三节 合力打造整体优势 .....	307
<b>附录：湖南花炮千年大事记</b> .....	312
<b>参考文献</b> .....	325

# 第一章 火药的发明与湖南花炮

“花炮”是烟花与鞭炮的总称，有的写作“花爆”。烟花，又名烟火、焰火、礼花，人们形容其为“火树银花”，是燃放时能形成色彩、图案，产生音响效果，以视觉效果为主的产品；鞭炮，人们又称编炮、鞭爆、爆竹、爆仗、火炮，有的还写作炮竹、爆竿的，是燃放时主体爆炸并能产生爆音、闪光等效果，以听觉效果为主的产品。

烟花鞭炮是供人们祈福、观赏、娱乐和喜庆活动的一种传统火药制品。烟花鞭炮的发明，与火药如影相随，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探讨湖南烟花、鞭炮的发明之前，我们必须先探讨一下火药的发明。

## 第一节 火药的发明是花炮产生的基础

### 一、炼丹术与火药发明

所谓“火药”，是指在适当外界能量的作用下，自身能迅速燃烧而产生大量高温气体的物质。如果把它放在密封的容器里，就会因高温气体的急速膨胀而发生爆炸，花炮就是根据这一原理发明的。火药与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并称为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为人类的文明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那么，火药是怎样发

明的呢？根据史学家的记述和专家的考证，火药的最初问世源于中国道家的炼丹术。

众所周知，宗教文化对人类文化的各个领域如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社会习俗、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发展，都产生了极为广泛、深远的影响，并且积淀在各民族的文化心理之中。中国有独创的道教和儒教，以及从国外引进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等等。它们都对中国的文化发展做出过重要的贡献。

2 鲁迅先生说过：中国文化的“根底全在道教……以此读史，有许多问题可以迎刃而解”。“人往往憎和尚，憎尼姑，憎回教徒，憎耶教徒，而不憎道士。懂得此理者，就懂得中国的大半。”<sup>①</sup> 鲁迅说得很正确，懂得道教是理解中国文化的关键门径之一。

道教产生于东汉顺帝年间，迄今已有1800多年的历史。方术、巫术、民间宗教是道教的前身。《太平经》、《道藏》、《道德经》、《抱朴子》、《云笈七签》等等是道教的主要经典。道教教义和信仰的核心是“道”。认为“道”是先天而生，是宇宙万物的本属和主宰，是不可捉摸、不可言传的渺茫之物，而人通过特定的修炼，可以“虚一而静”，返璞归真，与“道”合而为一，就能够形体永固，得道成仙。道教修炼的方法主要有精神修炼、呼吸修炼、形体修炼、食物修炼、炼外丹、炼内丹和房中术等等。

道教对中国古代民间祭祀、符咒之术、社会风俗等各方面都有广泛影响。特别是其炼丹术与烟花鞭炮的发明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火药是烟花鞭炮不可缺少的原料，而原始火药，正是我国古代炼丹家们在炼制丹药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探索实验而逐渐发明的。

---

① 鲁迅：《致许寿裳》，见《鲁迅全集》第9卷，第285页。

道教的核心是追求“长生不老”。追求“长生不老”最初是人们本能的一种愿望，而不是宗教的问题。本来，人的生老病死是一种生命现象，衰老和死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自然规律。而缺乏对规律正确认识的古人却刻意去追求所谓“长生不老”、“长生不死”。他们认为，天地和日月星辰是不会死的，神仙是不会死的，那么有没有一种“不死药”可以使人长生不老、永远不死呢？于是，他们想到了炼丹。早在战国时期，就有人开始炼“不死之药”。秦皇、汉武时，炼丹术在封建社会上层流行，并且都不惜代价，大规模地派人寻找仙药，以求得到“长生不老”。到东汉时期，炼丹术开始与道教结合，成为道家的必修科目，在社会上广泛流行。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了一大批炼丹家，其中最突出的要数葛洪、陶弘景等，葛洪著有《抱朴子（内外篇）》，其中《抱朴子·内篇》，方术颇多，详举金丹、仙药等方诀，令人寻求道法，相信可以成仙。到了隋唐时期，封建统治者更加重视炼丹术，致使道教盛行，炼丹术发展到了鼎盛时期。孙思邈、陈少微、张果等即当时最有名的炼丹家。到了宋代，炼丹术开始慢慢衰落，到了元、明时期，炼丹术终于走到了历史的尽头而销声匿迹。

最初用于炼丹的药物都是草本或木本植物，但这些植物会枯萎、腐烂，本身都不能不死，怎能让人不死、不朽？后来的药物是从黄金、水银等矿物中提炼的，因为它们性质比较稳定，古人认为这是“不灭”的物质。例如水银，水银来自丹砂，又可还原为丹砂，变来变去，而本身似乎没改变。丹砂、铅等矿物和某些其他物质一起，可以炼成一种像黄金一样甚至比黄金还“珍贵”的物质。于是，古人们认定，这与神仙会变来变去但自身仍然存在一样，应当是“长生不老药”。许多炼丹家都认为，“丹砂可化为黄金”，“埋之毕天不朽”，所以“术士服之，寿命得长久”。

这种用丹砂或其他药石共炼而得到的“黄金”和其他所谓“仙丹”，就叫做“外丹”。有些“外丹”确实有一定的药效，能在短期内使人“强身健体”、容貌姣好，显得比较年轻。据说貌俊肤白的美男子潘安，就是因为长期服用“外丹”而“青春不老”的，致使行走在外，常有“女人掷果于他”，以取得他的好感，因而潘安总是满载而归。而实际上大多数“外丹”有剧毒或强烈的副作用，常有人因服丹而暴死，明朝万历帝就是因为服用了丹药而暴死的。现在，对“外丹”的科学性、药用性我们姑且不究，先来探讨一下炼丹的方法，因为它与火药的发明有着直接的联系。

4

在我国古代，炼丹的方法可分为水法和火法。水法炼丹，就是用水溶解金石药的方法，有化、麻、煮、熬、酿、浇、溃等法；火法炼丹，即用炉火烧炼金石药的方法，有锻、炼、炙、抽（蒸馏）、熔、飞（升华）、伏（伏火）等。但火法炼丹过程中危险重重，耗费的人力、物力、财力巨大，且因服食丹药而丧命者不计其数。然而，历代炼丹家们的心血没有白费，他们的艰辛实践和大胆探索，创造了无数奇迹，对化学和冶金技术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在用“伏火法”炼丹（伏去丹药的毒性）的过程中，发明了火药，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火药，又称黑火药或褐色火药，呈黑色或褐色粉末状，由硝石（硝酸钾）、硫黄、炭（木炭）等主要成分组成。为什么这种物质被称为火药呢？火，是一种燃烧的化学现象，能发出光和热。有些物质通过物理摩擦也会发热、发光、燃烧。药者，是因为硝石和硫黄被我国古代医学家列为药类，它们对某些疾病有一定的疗效，现在民间还用它治疗胃痛、疮疖和无名肿毒等。

我国史籍上最早出现“火药”这一名称，是在宋仁宗庆历年间曾公舜等人编撰的《武经总要》中。这本军事专业百科全书中

不但使用了“火药”这个名称，还详细记载了军用火药的三个配方，但是宋代并非我国火药发明的时期，火药发明的时间可以上溯很长一段时间。

学术界比较公认的看法是：火药不是历史上的某个人发明的，而是我国古代炼丹家在炼丹过程中通过长期的大胆探索而逐渐发明的，是炼丹家集体智慧的结晶。炼丹家为了火炼“长生不老药”，或者炼制金银，常常试用很多种药石配合共炼。他们常用的原料有五金（金、银、铜、铁、锡）和八石（丹砂、雄黄、雌黄、穿青、硫黄、云母、盐、硝石）等，有时也用木炭、松脂及各种草本原料。当炼丹家用硝石、三黄（雄黄、雌黄、硫黄）、炭、松脂等原料配合共炼时，就导致了火药的发明。

关于我国火药发明的时间，学术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我国汉代已发明了火药。持这种观点的人的根据是，在我国汉代，炼丹家在炼丹实践中已经使用硝石和“三黄”共炼。因为在现存的汉代炼丹古籍《黄帝九鼎神丹经》这本书中，虽记述不甚详细，却都是讲火法炼丹的；但是在当时炼丹家编著的《三十六水法》中，所述的三十三个丹方却都是采用水炼之法，而没有关于火炼的记载。因此，有可能当时的炼丹家在炼丹时发生了炼丹炉爆炸，而爆炸是不吉利的，就有意回避火炼之法。火烧硝石、硫黄、木炭等混合物可以引发爆炸，也就是说，汉代的炼丹家有可能已经掌握了火药的制造方法。

第二种看法是，火药是在我国晋代发明的。我国晋代的著名炼丹家葛洪的《抱朴子·内篇·仙药》中写道：“又雄黄……饵服之法，或以蒸煮之，或以酒饵，或先以硝石化为水乃凝之，或以玄嗣肠囊蒸之于赤土下，或以松脂和之，或以三物炼之，引之如布，白如冰。”从这段文字中，我们可以看出，晋代炼丹家在炼制



丹药的过程中，已经使用硝石、硫黄、炭三物进行火炼了。而当用此三种物质火炼时，在有些情况下（如硝石含量小），则可以得到氧化砷和纯质砷，即“引之如布，白如冰”的结晶体；在硝石量加大，并猛火加热的情况下，则会发生爆炸，这种爆炸物就是原始的火药。据此，有人认为我国的火药发明始于晋代。

6 第三种看法认为，我国在唐代才发明火药。因为我国唐代炼丹家炼丹时，常常采用“伏火”之法，即采取一定措施去掉或改变金石原料的毒性（即所谓“去火毒”）、易燃易爆性（即所谓“伏火”）和流动性、挥发性、升华性（即所谓“成伏”）等等。“伏火”一词虽然最早在西汉丹书中出现，但到了唐代才有关于金石等药料进行“伏火”的明确而详细的文字记载。唐代《诸家神品丹法》上记载了一种“伏火硫黄法”，做法是取二两硫黄和二两硝石，研成粉末放入锅内，并将三个皂角子逐个点着，夹入锅内，使硫黄和硝石燃烧。到烧得肉眼看不见火焰时，再取三块生木炭来炒。当木炭销蚀掉三分之一时，就马上用水冷却并取出混合物，这就是“伏火”。等量的硝石、硫黄加上一定量的炭，不正是黑火药的配方吗？唐代丹书中类似这样的“伏火”记载还有很多。据此，他们认为，我国在唐代早中期才发明火药。

从以上三种关于火药发明时间的看法，我们明显地看出，第一种看法，即我国汉代发明火药的看法显得草率，《三十六水法》是炼丹家的著作，都是讲的“水法”，并没有提到“火炼”，这种根据史籍中某些不明确的记载而作出的推测，显然是不大科学的；而第二种看法虽然说明晋代已开始接触火药，发生了一些爆炸现象，但没有火药配方的记载，不能证明已经有了成果；直到唐代的早中期才有关于火药及其制作方法的详细记载。因此，人们一般认为我国在晋代已经有了对火药的研究，但还只是处在摸索阶